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增持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临港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2025 年 9 月 29 日，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基金份额增持计划的公告》、《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进一步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份额，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且累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5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的通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上海临港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¹累计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 10,865,333.00 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1.85%。

三、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份额情况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后，原始权益人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40,000,000.00 份，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 6.79%；原始权益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77,757,726.00 份，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 13.21%；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上海临港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10,865,333.00 份，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 1.85%。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 128,623,059.00 份，

¹ 2026 年 4 月 20 日，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上海临港园金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临港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 21.85%。

四、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在未来 6 个月内持有基金份额的计划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控股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承诺, 增持基金份额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